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教務處 1 樓 G3-106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分)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聯合大學營繕工程與財物及勞務採購實施要點經本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廢止後，為建立本校各單位之採購作業權責及執行程序，由本校總務處提案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以下簡稱本表)(如附件一)。
- 二、本表前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提經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茲因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驗收屬採購之例行重要程序，且本校總務處承辦採購單位具有採購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並經常性辦理採購案件，自對於採購各項程序較為熟稔，為增進本校採購案件效能，減少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發生，參考他校之作法及本表附註 4 規定之精神，本表有關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驗收主驗人之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將本表內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級距原「請購單位系所主管(二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之規定，修正為「承辦採購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或

其授權人」；100 萬元以上原「請購單位系所主管(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之規定，修正為「承辦採購單位主管(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

四、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師法第 43 條、第 44 條關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申訴程序，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於本（109）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亦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施行；為配合上開二項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0 月 6 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國立聯合大學營繕工程與財物及勞務採購實施要點經本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廢止後，為建立本校各單位之採購作業權責及執行程序，由本校總務處提案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以下簡稱本表)(如附件一)。</p> <p>二、本表前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提經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茲因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驗收屬採購之例行重要程序，且本校總務處承辦採購單位具有採購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並經常性辦理採購案件，自對於採購各項程序較為熟稔，為增進本校採購案件效能，減少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發生，參考他校之作法及本表附註 4 規定之精神，本表有關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驗收主驗人之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將本表內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級距原「請購單位系所主管(二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之規定，修正為「承辦採購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100 萬元以上原「請購單位系所主管(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之規定，修正為「承辦採購單位主管(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p> <p>四、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後)

附件 —

採購金額	採購案核准人	承辦採購單位	底價核定	開標			履約管理			驗收			監辦單位
				主持人	審標人員	紀錄人	廠商管理	品質管理及查驗	契約變更	主驗人	會驗人員	記錄人	
1 萬元以下	系所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或 職務代理人	請購單位 自行辦理	-	-	-	-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	請購單位 系所主管 (二級單位 主管) 或其 授權人			
逾 1 萬元 未達 10 萬元	院長 (一級 單位主管) 或職務 代理人	請購單位 自行辦理	-	-	-	-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	請購單位 系所主管 (二級單位 主管) 或其 授權人			
1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 萬元	校長或其 授權代簽人	總務處	總務長 或 其授權 代簽人	承辦採購 單位組長 或其授權 代理人	請購單位 及 承辦採購 單位人員	承辦採購 單位 承辦人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總務處	承辦採購 單位主管 (二級 單位主管) 或其 授權人	請購單位或 接管、使用 單位人員	承辦採購 單位 承辦人	主計室
100 萬元以上	校長或其 授權代簽人	總務處	校長或 其授權 代簽人	總務長 或其授權 代理人	請購單位 及承辦採 購單位 人員	承辦採購 單位 承辦人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總務處	承辦採購 單位主管 (一級 單位主管) 或其 授權人	請購單位或 接管、使用 單位人員	承辦採購 單位 承辦人	主計室

附註：

- 1.採購金額 1 萬元以下之核銷程序，詳見附表一「國立聯合大學 1 萬元以下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 2.採購金額逾 1 萬元、未達 10 萬元之採購與核銷程序，詳見附表二「國立聯合大學逾 1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 3.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與核銷程序，詳見附表三「國立聯合大學 10 萬元以上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 4.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主驗人由總務處主管人員擔任。
- 5.未達 10 萬元採購案，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請確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作業，且不得將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批辦理，若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情事，將依法退還申請單位，並不予核銷。

國立聯合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前)

採購金額	採購案核准人	承辦採購單位	底價核定	開標			履約管理			驗收			監辦單位
				主持人	審標人員	紀錄人	廠商管理	品質管理及查驗	契約變更	主驗人	會驗人員	記錄人	
1 萬元以下	系所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或 職務代理人	請購單位 自行辦理	-	-	-	-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	請購單位 系所主管 (二級單位 主管) 或其 授權人			
逾 1 萬元 未達 10 萬元	院長 (一級 單位主管) 或職務 代理人	請購單位 自行辦理	-	-	-	-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	-	請購單位 系所主管 (二級單位 主管) 或其 授權人			
1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 萬元	校長或其 授權代簽人	總務處	總務長 或 其授權 代簽人	承辦採購 單位組長 或其授權 代理人	請購單位 及 承辦採購 單位人員	承辦採購 單位 承辦人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總務處	請購單位 <u>系所主管</u> (二級 單位主管) 或其 授權人	請購單位或 接管、使用 單位人員	承辦採 購單位 承辦人	主計室
100 萬元以上	校長或其 授權代簽人	總務處	校長或 其授權 代簽人	總務長 或其授權 代理人	請購單位 及承辦採 購單位人 員	承辦採購 單位 承辦人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請購單位 (工程部分 由總務處 負責)	總務處	請購單位 <u>系所主管</u> (一級 單位主管) 或其 授權人	請購單位或 接管、使用 單位人員	承辦採 購單位 承辦人	主計室

附註：

- 1.採購金額 1 萬元以下之核銷程序，詳見附表一「國立聯合大學 1 萬元以下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 2.採購金額逾 1 萬元、未達 10 萬元之採購與核銷程序，詳見附表二「國立聯合大學逾 1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 3.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與核銷程序，詳見附表三「國立聯合大學 10 萬元以上採購與核銷程序表」。
- 4.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主驗人由總務處主管人員擔任。
- 5.未達 10 萬元採購案，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請確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作業，且不得將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批辦理，若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情事，將依法退還申請單位，並不予核銷。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0 月 6 日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教師法第 43 條、第 44 條關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申訴程序，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於本（109）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亦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施行；為配合上開二項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p> <p>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p>
建議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要點訂定之依據，除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亦有授權之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u>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前項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三、<u>申訴要件：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提出申訴。</u></p>	<p>一、依評議準則之體例，將原第三點教師申訴之要件移至第二點，並參考訴願法及評議準則之規定，增列消極不作為損害校教師權益之申訴要件。</p> <p>二、依教師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得提起教師申訴者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本校兼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u>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3款規定，兼任教師部分有關權利事項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請求救濟，爰予明定。</u></p>
<p>四、<u>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p>	<p>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第一項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先有全稱再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三人</u>，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u>九人</u>。</p> <p>(二)<u>社會公正人士一人</u>。</p> <p>(三)<u>學者專家一人</u>。</p> <p>(四)<u>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p> <p>(五)<u>本校代表一人</u>。</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申評會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作業由秘書室配合<u>辦理</u>。</p>	<p>(一)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六人。</p> <p>(二)本校兼行政之教師一人。</p> <p>(三)法律教育學者一人。</p> <p>(四)經合法程序報備、立案之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p> <p>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惟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u>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申評會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如擬以主席為召集人，仍應由校長指定之；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會議。</u></p> <p>申評會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相關行政作業由秘書室配合支援。</p>	<p>簡稱，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43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另依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明定本校申評之組成方式，其任期則參考中央教師申評會委員之任期，訂為二年。</p> <p>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召集、主席之產生及代理等事項，參酌評議準則之規定，分別移至第五點及第六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u>參酌評議準則第 6 條規定，訂定申評會委員會議召集之程序。</u></p>
<p>六、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p>		<p><u>參酌評議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申評會主席之選出方式及委員代理主席之相關規定。</u></p>
<p><u>七、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分提起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二）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評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明定教師申訴、再申訴之管轄。</p>
<p><u>八、原措施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於收到評議書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可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五、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評議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起再申訴者，爰明定提起再申訴之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p> <p><u>前項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u>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六、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p>	<p>參酌評議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明定申訴提起期間、期日計算方式，及回復原狀之規定。</p>
<p>十、申訴人不在本校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在本校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參酌評議準則第 13 條及訴願法第 16 條，增訂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u>參酌評議準則第 14 條及訴願法第 21 條至第 27 條，增訂共同申訴之規定。</u>
<p><u>十二</u>、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u>具體補救</u>。</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p>	<p>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服務學校及職稱</u>、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u>或代表人者</u>，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服務學校及職稱</u>、住居所、電話。</p> <p>(三)<u>本校之原措施單位</u>。</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載明就本申訴事</p>	<p>一、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為判斷提起申訴是否合法之依據，爰增列為申訴書應記載事項。</p> <p>二、教師權益受損害時，依事件之類型有不同之救濟程序，為避免結果產生歧異，各種救濟程序具有擇一或優先管轄之關係，爰參酌評議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明定申訴書須載明有無另行提救濟及提起之年月日，以利申評會儘速判斷。</p> <p>三、配合第二點第二項業務單位消極不作為之申訴要件，增列相關應記載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u></p>	
<p><u>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p>	<p>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參酌評議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明定補正期間為二十日。</p>
<p><u>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u></p>	<p>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相關單位提出說明。</p> <p>本校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申評會。但本校相關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校申評</p>	<p>本點參考評議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原措施單位所提說明書應抄送申訴人，以利申訴人補充申訴理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u>通知</u>申評會。</p> <p><u>原措施之單位</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再為<u>通知</u>；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u>第十三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會。</p> <p>本校相關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十五</u>、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u>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u>，並<u>以書面通知</u>申訴人、<u>原措施之單位</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一、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本校相關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本點參考評議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p><u>十六</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u>者，申評會於訴願、</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p>	<p>一、申訴案件之前提法律關係爭議如已繫屬於法院或已由其他機關處理中，申評會應尊重該法院或機關之判斷，爰依評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十三、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準則第20條規定，於本點第1項增訂申評會得停止評議之規定。</p> <p>二、依教師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爰明定於本點第2項。</p>
<p><u>十七、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u></p> <p><u>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u></p>	<p>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u>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u></p> <p>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p>	<p>本點參考訴願法第41條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場說明。</u> <u>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u>至少三人</u>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u>三人至五人</u>為之。</p>	
<p><u>十八、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u>前項申請，由<u>委員會議</u>決議之。 <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u></p>	<p>十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明定申評會委員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明定禁止委員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以確保評議之公正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u>參考訴願法第 49 條至第 51 條、評議準則第 23 條規定，增訂申訴人請求取得申訴案件相關資訊之規定。</u></p>
<p><u>二十</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u>第十六</u>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u>第十三</u>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p>	<p>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依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p>		
<p><u>二十一、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p> <p>(一)<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u>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u></p> <p>(三)<u>申訴人不適格。</u></p> <p>(四)<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p> <p>(五)<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六)<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七)<u>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p> <p>(五)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依教師法第44條第4項、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增列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事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 <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二十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u>參酌訴願法第 78 條、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增訂合併評議之要件。</u>
<u>二十三</u> 、申評會 <u>委員會議</u> 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 <u>委員會</u> 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 <u>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得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u>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參考評議準則第 2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
<u>二十四</u> 、申評會 <u>委員會議</u> 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十九、 <u>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u> 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參考評議準則第 2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
<u>二十五</u>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參考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申訴評議準則第 29 條，增列本點第 2 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u>二十六</u>、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p>參考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增列本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p>
<p><u>二十七</u>、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u>委員</u>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p>	<p>二十二、申評會<u>開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評議書之</u>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p>	<p>參酌評議準則第 31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 <u>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u>二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為保存。</u></p>	<p>二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參酌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委員會議之表決增列徵詢無異議、舉手等兩種方式；並於第 2 項增列表決方式、結果之紀錄及保存，以資存證。</p>
<p><u>二十九、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u></p>	<p>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p><u>三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申訴人姓名、出</p>	<p>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p>	<p>參考評議準則第 3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u>職稱</u>、<u>住居所</u>。</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p> <p>(三)原措施之<u>單位</u>。</p> <p>(四)主文、<u>事實及理由</u>；其係不受理決定者，<u>得不記載事實</u>。</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u>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六)<u>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u>。</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u>本校之原措施單位</u>。</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u>得不記載事實</u>。</p> <p>(六)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七)<u>評議決定之年月日</u>。</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u>三十一</u>、評議書以<u>本校名義</u>行之，並<u>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p>	<p>二十六、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p>	<p>參考評議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u>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格式如附件) 送申訴人、本校相關單位、相關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u>代表人或代理人</u>者，除受達之權限設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u>代表人或代理人</u>為之；<u>代表人或代理人</u>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u>三十二、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u> (一)<u>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u>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p>	<p>二十七、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參考評議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p><u>三十三、原措施經撤銷確定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u></p>	<p>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p>	<p>參考評議準則第 3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u></p> <p><u>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u></p>	<p>九、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p>	<p>參考評議準則第 3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 2 項，並變更點次。</p>
<p>三十五、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u>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評議準則第 40 條之規定，明訂申訴人不得單獨對程序上之處置聲明不服，應併同實體決定提起救濟。</u></p>
<p>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p> <p>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p><u>參考評議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關於代理人之委任、人數、資格、代理權限及解除等事項，準用訴願法之相關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方式，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u></p>
<p><u>三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二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全文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前項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校兼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九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三)學者專家一人。
 -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本校代表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申評會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作業由秘書室配合辦理。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七、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八、原措施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於收到評議書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可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申訴人不在本校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在本校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再為通知；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二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五、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六、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七、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為保存。
- 二十九、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三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二、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三、原措施經撤銷確定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

三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五、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